

环江县下南区中南乡毛难族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附《下南区堂八乡毛难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5年9月

說 明

《环江县下南区中南乡毛难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組王昭武、朱一濤两同志于1958年在环江县調查所得材料，《下南区堂八乡毛难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則由环江县人委派来参加工作的韦庄夫同志和我組的王昭武同志于1958年調查的材料。現由曾誠同志稍加整理付印。由于整理者对两书所写情况不熟悉，加上水平有限，錯誤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請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5年9月

目 录

壹 概 况	(1)
貳 解放前的中南乡概况	(2)
一、农业	(2)
二、手工业与商业	(8)
三、政治制度	(10)
叁 解放后的中南乡	(15)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	(15)
二、土地改革的完成	(16)
三、互助合作运动	(19)
四、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21)
五、总路线的宣传与贯彻	(24)
六、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	(25)

壹、概 况

中南乡位居“三南”的中部，距下南仅五里，村屯较密，水田较多。由于自然条件较好，所以，被称为谭姓祖先谭三孝最早居住的地方。据说：早年这里居住了瑶族和水家族，他们都未种植水田。毛难族在此定居后，经过无数的辛勤劳动，修成不少梯田。合计达1,727亩，以总户数557户计算，平均每户可分田3亩左右；若以劳动力1,228人计算，每人可分田为1.4亩。畝地多在山间，其数量也不少。

这里资源丰富，石山里蕴藏矿产；历史上曾有人进行过水银和铁矿开采的尝试，但都未成功。1958年大办工业，这里的地下宝藏才被开发。石山上有丰富的药材、林木和野兽，农民们以此为副业收入的一部。此外，农业生产是农民主要的产业。稻谷、玉米、红薯、黄豆产量不少。解放前，中南乡的粮食还不能自给，到大跃进时，才成为余粮乡。

此地交通只有乡道一条，是下南通往上南、中南两乡的通道。1955年拟修公路，但未修成，运输仍以人担为主。解放前，这里成为“三南”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有小墟名“三墟”。

中南乡是毛难族聚居区之一。现全乡有562户，2,467人，全是毛难族。今中南乡包括三墟街和南昌、南木、东信、上丈、白甫、上光、上任、下任、上义、白宿、古州、松座、下翁、石壮、下社等十五个自然屯。有田3,100亩，地1069亩。主要农作物有：稻谷、玉米、小米、红薯、小麦、高粱、黄豆等。主要矿藏有：铁（上丈、上光）、水银（古州）。中南是一半山区，一半“平原”。除古州、白宿、下翁以外，其余皆“平原”。山区盛产玉米、小米，平原多稻谷、小麦。中南是所谓“三南”的中心。是连接下南、上南的交通要道。三墟街逢初三、十三、廿三赶墟，其规模次于下南六墟街。

*

*

*

解放前中南乡包括廿个村（包括今之玉环、堂八、下塘三乡），乡的政权机构多把持在中南乡的南昌、南木、三墟地主手中。从阶级关系来看，中南是毛难族地区之封建堡垒所在。这里地主多，土地比较集中。

传说毛难族谭家祖先谭三孝从河池来到南昌居住，娶妻方氏（一说是瑶人，一说是水家人）。谭三孝来时年已六十。与其妻言语不同。其后代混杂汉语、壮语、苗语和水

家语，成为毛难语。谭三孝来时，此地居住着瑶人、苗人、水家人。其后代人口繁殖，瑶、苗、水家人被逼离开。

传说颜姓，原系瑶人。后以钱给三孝子孙，方得居住下来。后来改姓为谭。解放后，中南乡还有一户姓颜的，他祖先也改姓了谭，解放后又改回颜姓。

传说韦姓原系壮族，居上曠、下曠。下曠在清时划归毛难甲统辖，下曠韦姓采用了毛难语，同时也改为毛难族，而上曠仍用壮语，还是壮族。

貳、 解放前的中南乡概况

一、农 业

(一) 土地与农作物

全乡计算土地的方法，以把、担为单位。解放后以亩为单位，极少的山地仍然沿用斤作为衡量的单位。

本乡土地以水田为最多，旱地较少。在岷场里的土地是全区较好的土地，屋前屋后家家都有自己小块的园地。

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在这些谷物中，有本地培育的最佳谷种“金银粘”，现被命名为和平人民公社的“和平粘”，还有百日粘、糯谷……等，这些种子初由外面输入，后经本地培育而得。其他还有玉米、小麦、油菜、红薯、黄豆、粟、高粱、三角麦、芋头、木薯、饭豆、豌豆、棉花、黄麻、苧麻、花生、芝麻、甘蔗、烟叶、南瓜等。杂粮中以玉米和红薯为主，都是旱地上的产物，园地里种上了青菜、蒜头、生姜、番茄、茄子和为数不多的木瓜、香瓜、柑子、芭蕉……等果类。果菜等的种植，一般仅供自给，但也有人拿到市场上售卖。这些为数较多的栽种作物，预示着本区的种植技能有一定水平。

(二) 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本区的生产工具，绝大部分均用铁制。

“犁”分木犁与铁犁二种，专用作犁地之用。解放前以脚犁为主，现在正在迅速的

改变。

脚踏犁其实是铧的另一称，但使用方法与铧不全同。工具的构造是：将一根三尺长二至四分宽的木头上部削圆，放一尺长的横木作为握柄，下部削得略扁，似铧形，尖上装一3寸宽、3.5寸长的铁铧。在铧之上，再于左端嵌一二寸长的木条，用为脚踏之处。用时双手握顶端：左脚用力踏下，然后用手向上掀，即能把土翻起，脚犁一次可入土三四寸，每人一天，可犁3—5分田，这种工具是古老传下的。盛行于附近各族人民中，虽然劳动效率不高，但农民还乐于使用，认为轻便，而且犁得较深。有人还说：“我们这儿的土地，到处是石头和小块的土地，用脚犁较为方便。”有人说：“这里的土太粘，用脚犁易碎。”正因为有这种保守思想，阻碍了牛犁的普遍采用。

“牛犁”，也有人使用，都是地富和少数有牛之家，工具都系从怀远等地输入。犁铧全系铁制，长约1.3尺，无犁板，犁时土从两边分开。有的犁时略向右倾，让犁的尾端也起到挡土的作用。这种犁深达5寸，一人一牛每晨从7—10时止，可犁田8分。解放后有的已用供销社运来的有犁板的铁铧，其效率高于前者，此种犁铧长1尺，犁板长7寸。牛犁尚未受到普遍的重视，因而解放几年来，农民仍以使用脚踏犁为主。即使使用牛犁，每天也只用一小段时间。据说怕牛累瘦累死，这就大大地浪费了劳动力，使得每年春耕和冬耕时间延长至30余天。现在，牛犁的优越性能，已渐为人们所重视，犁的数目逐渐增多。

禾剪与镰刀都是割禾的工具。禾剪是较古老的工具之一，长约11公分，系用细竹管制成。中部嵌上约5公分的薄木片一块，在片上再嵌3公分长的铁片，用时中指夹木片上端，小指头夹下端，拇指与食指抓穗。这在过去，当镰刀尚未输入时，都以此割禾，人们熟练的掌握这套技术，一人一天，可摘四五十斤谷穗，最高达80斤。人们说：“用禾剪所摘的穗，放在家里挂起，便于收藏。”有的还说：“用这种工具不会使人腰酸背疼，人可直立着操作。”但是，后来因为有的稻粒易落，禾剪就专用于收割不易掉穗的糯谷和因稻秆太长不便打谷的金银粘，以及小麦、小米等。

过去使用的镰刀，除一部分由本地铁匠打制外，还仰靠罗城县输来。镰与外地相同，一人一天，连割连打，可得谷粒80斤—100斤，比禾剪的效力高达一至半倍以上。上列两种工具，还各按过去的习惯在一些作物中使用着。

打谷桶形状与外地全同，正方形，上宽下窄。口上宽2.9尺，底宽为1.9尺，高达1.7尺。打谷时各人站居一方，斜打在左边的箱板上，因为桶的口径太小，四人打嫌挤，二人打谷较为适宜。不管技术熟练程度如何，打谷时，谷粒都有不同程度的向外溅。大跃进以来，本地大量自制打谷机，深受群众欢迎。

“刮”被当作除草工具，面宽4.5寸。在毛难族地区普遍使用。

“耙”全装铁齿，齿全长七寸多，但嵌入木耙时，只剩4.5寸左右，因而耙土最深不及四寸。木制的中耕器，解放前已有少量出现于本地，现在，几乎全部使用铁制工具。

谷物加工的工具，有好几种工具。

足碓与外地全同，只碓头较细，用时一人脚踏，一起一落。其次是使用水碓，一人可以照料一个水碓。这里水碓较少，全乡仅2个。解放前都被地主占有。人民较少使用。当水源缺乏，有的水碓改用牛拉，效力相同。

手碓的现象极少，这些石臼，一般是在大石块上挖一圆洞，状如杯形。

这里的铁、石、木等工具，都由本地匠人打制，供给人民需要。本乡有专以打铁为主的上丈屯，全屯20余户，以打铁为其重要副业。南木屯制木器较著名，有一户八代人，世代以此为业。当地有句俗话：“上丈打铁，南木造器”。这都反映着社会上分工的形成。

(2) 耕作技术

本乡荒山不多，在田地以外的地方，都要留作牧场。当地人民在山间岭上种植的作物，多采用刀耕火种方法进行，种植一年，即行丢荒，过3—5年后再种。

田里种植的谷子，过去从未种过两苗，种的方法与外地同。这里禾稻的株距达一至二尺不等。秋收后，有的田地还种小麦，有的在田基上，种上不多的黄豆。这里的水田，在解放前并未充分的得到利用，过去一般产量不高，亩产平均只390斤，个别高达450斤。旱地里种植的是玉米、红薯等。玉米的收入不少，分有糯玉米与老玉米两种，前者年可收二苗，每苗90天即可收割，亩产平均250斤，最高达300斤左右。老玉米仅种一苗，需时120天，亩产平均200斤，最高约250斤。种植时，先经选种，然后挖坑点种。每坑放二粒，株距2尺5寸，种后每隔一月，刮草一次，共刮二次。基肥只放3至5担，以后也不追肥。玉米是山区农民主要粮食。但在平原的产米区，玉米被用来作养猪饲料。玉米地中，还套种黄豆、南瓜。有的红薯地里，也间种黄豆，但数量极少。其他旱地作物尚有猫豆、饭豆、豌豆、花生、芝麻、棉花等。解放前下南乡的粮食不能自给自足，每年都要从附近壮区供应。

园地的种植以瓜果为主，所种的蔬菜类如青菜、白菜、番茄等，只少数上市售卖，南瓜是长年主要的菜蔬，每年顶一个月的口粮，所以，比较注意培植，产量也较高。大跃进以后，堂八乡种的南瓜每个重二三十斤的甚多，而更大的达四五十斤不等。果子的

种植不多，柑子，柚子以及甘蔗只在园边种下，而柿子、李子种植量很少。野生的酸葡萄、酸柚子、野梨（又称铁梨，坚硬酸涩）和樱桃，都为山区人民所采食。

各种作物的季节安排，都有规定：

旧历一月，除草、犁地；

二月，种玉米、棉花、红薯、芋头；

三月，犁田、耙田、插秧；

四月，砍地种小米、插秧、除棉花草；

五月，种黄豆、收早玉米、刮红薯、芋头地、种高粱；

六月，收玉米、刮黄豆、第二次除棉花草、耙田、耘田；

七月，初耘第二次田、种油菜、收早稻粘米、砍柴；

八月，收谷子和黄豆、小米、黄瓜、南瓜、芋头等；

九月，堆草、砍柴、搞副业。

这里，一亩田由种到收实需工13个。

肥料的使用，和他乡同，不再重复。

解放前，青年男女在农闲时间，常爱外出游玩唱歌；富裕人家的子弟，更不务正业。中南街上廿户中，有14个青年男子，每当割禾之后，就离家到亲戚朋友处厮混，有的成天沉醉于赌场或山歌的对唱和恋爱里。大跃进以后，全乡劳动力，几毫无例外地全都投入工农业的生产上。总人口2,487人，338户，劳动力1,228人。其中附带劳动295人，参加工业炼钢的达357人，到外地修筑公路的218人，劳动教养的16人，离家，办食堂的189人，其他还有养菜牛20人，病号（经常）68人，耕牛护理75人，孕妇54人，托儿所25人，长期到外地经营副业的30人，实际在农业战线上的仅471人。在生产战斗紧张时，还有许多已经无劳动力或一些可做工作的小孩，也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三）生产关系

本乡大片的土地和山林，在过去都为地主据为己有，土地私有成为本乡土地占有的普遍现象。10户地主中较大的地主有好几个。地主谭秀求占有南木、三墟、东助、上义、堂八乡和南昌等屯的大片土地，早在100年前，从其祖父时起，就已拥有了年产200担（2万斤）谷子的田。那时获取土地的办法，多以放债方法来夺取。以后谭秀求继续进行高利贷的剥削，夺取农民的财产与土地，比其先祖更变本加厉。对于佃耕出去的土地，每年在收割时，每一百把中，必先提出10把，作为缴“公粮”之用。地主派人去监视收割，农民还得供给酒肉饮食，收割毕，须得将收获物之一半亲自送到地主的家

里。这里已经出现了定租的形式。谭木则租了地主家的一亩水田，年仅产400余斤，地主订租为300斤，其他一概不管，即使歉收，也得记在明年的账上，倘若丰收了，就得在交纳定租之外，还分一些，地主说：“丰收两边得”。这种残酷于他种地租的形式，迫使着农民用最大的努力来谋取更多的收入。惟此种定租制在本乡尚不普遍。

高利贷剥削情况，一般是：

借贷者必须有自己的弟兄作保，或以田地房屋作抵，立据后，倘以后不能赔还，抵押品就被抢占。当时借10元钱，担保者可得一元，另一元用来备办酒宴，请参与者同吃一顿。倘不识字，代写契约的人，可得钱5角，借者实得仅7.5元。以10个月为一期，到期还10元，并外加利息4元，而负债者实际被剥削6.5元。倘过期不能偿还，则利变为本，另立新契，年复一年。在负债者业已无力偿还时，则其全部抵押品，就归债主所有。

谭伟在赌场，趁人之急，把钱借出后，订期十天，以4分计息，过期则照10分息计。吃这种亏的人，多是年青气盛的人。除借钱还钱外，其他只要可以剥削的，地主们都尽力搜括。

其壮屯谭焕喜到七月时家里断炊，南木屯谭月赖借给他5元，但以青苗作抵，按照当时米价，每元可买25斤米，而作抵的价钱竟以每元50斤计。时间仅隔一月即可收成。

南昌屯地主谭祖云妈，乘农民之急，买青烟叶，三月交钱，九月交烟，市价每斤5角，但只作价2.5角。类似这样的情况，发生极多。若还不了，就立契以钱计息，以物抵押，或者为他做长工抵债。南昌地主谭善明利用这种方法，逼得一些农民将女儿抵给他做使女。

农民谭文炳，向南昌大地主谭伟借去10元，利息以在7个月内做成70顶本地著名的竹制雨帽给他，到期无力做好，就以每顶3角计算，合计为21元计息，但因两年无法还给，利上加利，累计成72元，再加上他还向地主家借米，每年以360斤计，三年各项合计为120元，于是就订以做12年长工抵账。结果，夫妻二人各抵六年，不得分文。

农民谭上管，因赌钱向谭斗借得20元，订期5个月内要140顶雨帽，到期无力还清，每顶以3角计，结果，只好把胞妹卖给大地主卢九皋，以42元还给谭斗，利达110%以上。

其他还有借贷牲畜的，如贷给佃户小猪一只，养大后，除去和小猪相等的斤数，其他对分。地主谭伟每年都贷出若干只小猪给农民养，他常到佃户中去检查，是否喂养得好。还装出一付伪善的面貌说：“你好好用米喂，将来才能用他换米吃”。也有贷母猪的，倘生猪仔时，3只要1只，6只以上要2只，母猪归原主所有。租菜牛来养与此相

同，养肥时，先纳税，然后除去牛的原来重量，所余对分。也有以钱计，如卖出60元的牛，除去40元本金，再减去一些税银，剩下的十余元，双方对分。这种借贷的方式，盛行于全乡。至于租牛的，多从山区峒场里租出，因为他们与平原区的农作时间不同，一般从3月到4月，只租一个月左右时间。每只水牛的租金，高达200斤谷子左右，黄牛120斤，这种情况，在奇缺耕牛的平原区的农民中，是极为盛行的。也有的如谭偉这样，他将牛交给农民养，自己用时即接来，不用又交给农民养，所有权归原主，农民可使用，若有意外，农民负责赔偿。

正因为高利贷如此严重，它成为掠夺农民土地和财富的重要手段，近百年来，高利贷者都变成了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任何致富的地主，都和高利贷有着密切的关系。

雇工的剥削也很普遍，如他乡一样，雇工分为长工、月工、日工三种，一般都付给工资，但也有不付工资的。

如地主谭偉对农民谭善民说：“你供儿子在环江中学读书，他可能被抓去当兵，怎么办？”吓得谭善民惊惶失措，他又说：“有钱倒是可以缓役，无钱最好叫他到我家做工，别人就不敢抓他了。”因而这孩子被地主搞去白白做了两个月的工。农民谭长宽也这样替他干了四年的长工。因此解放前，谭偉的家里，雇有的长工就达10余人。

地主还利用本地古老的换工遗俗，进行剥削。平日使用一些软硬兼施的手段，施行小恩小惠，如每当过节时，就给较接近的农民的子女送一点糍粑。到农忙时，就要他们按照古规和他“互助”，但这种“互助”只是农民无偿的替地主做工，而地主并不或很少到别人家帮工的。在田地上如此，在其他方面也是这样。地主谭偉在南昌屯建起了堂皇富丽的火砖房，就是在“互助”的幌子下，一钱不花地使用了农民的劳动力，无偿地建成的。

以高利贷迫使农民受其雇佣的事例，也为数不少。按照高利贷雇工的常规，每借钱一元，每月要出一个工抵息。这其中还交织着卑劣的欺骗与威胁，谭老臣新建了三间平房，地主谭偉在盖起自己的火砖房后，就企图把谭老臣的房屋并吞过来，以便联成一片，所以在1937年冬天，就对谭老臣说：“冬天冷呵，你要用钱买衣服穿吗？”谭老臣感激地接受了这笔贷款，也不说明利息。到了第二年，谭偉就追逼还债，谭老臣无奈，只得变卖房子。但是，大家都懂得谭偉的用意，谁肯买呢？最后，还是以低价卖给谭偉，抵还以前的欠款。

这样大量勒索的结果，更进一步加速了本乡的阶级分化，富者占有大量田地，贫者被迫做雇工，或逃往山间开荒熬度日子。根据土改统计，解放前全乡共557户，贫雇农共338户，中农193户，富农16户，地主10户。由此可见阶级分化的明显。

二、手工业与商业

本乡的手工业与商业，绝大部分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也有少数专从事工商业的人，他们完全围绕着农业的需要，进行工具的制作和日用品的供应，有的手工业还兼营商业，自产自销。有的经商小贩，在购销乡内外的货物中，从中取利。

打铁技术在本地有较久的历史，但一般多以此当作副业，其工作多在农闲时间，每十天以三四天进行铁器的生产。像这样的铁坊，据统计在下南乡有三个手工铁坊，堂八乡有2个，波川乡1个……等，这种手工作坊以及其他零星的铁器制作者，它们基本上保证了本区所需要的铁制工具的供应。

上丈屯居民据说是300年前从宜北迁来居住的，因为以打铁为业，所以该屯被称为“上匠屯”，后来改为“上丈屯”。至今延用，由此可见，本乡打铁的历史已不短。他们的原料，60年以前，主要从宜北等地运“土铁块”来，加工后锤制成钢。上丈、波川和下旦屯的附近一些矿洞里，发现少量业已溶炼过的烧结铁，当地人认为，他们的先辈，也有人进行过土法的炼铁，但是尚未成功。从怀远等地输入的正方形铁块，加钢后，可打制斧头、镰刀、锄头、柴刀、锹口……等。自从1943年日寇入侵，铁轨大量流入本乡境内，这些钢条，成为打制农具的上等材料。

打铁的技术，也在逐渐进步，过去有些制铁工具还未过关，经过不断的实践，产品的质量也大为提高了。现将每人每天可制工具情况列后：

名 称	60年时	近解放前
镰刀	8（有的人不会打）	8—10把
柴刀	3	4—5把
刮子	（不会打）	3—4把
锄头	3	4—5把
锹（脚踏犁）	3	3—4把
菜刀		3—4把
斧头		3把
剪刀		1

其数量，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如下社屯每人每天能打制十把锹，十五把镰刀，但是技术较粗糙，由于工具的好坏，对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人们比较欢迎质量高的产品。

锯子以堂八乡玉正祥做得最早，约在距今五十年前，当时，全毛难族境内所需的锯子，都向他购买，而他的技术，也是从外地学到的。30年前，上南高里毛难族中，有人

会造驳壳手枪（即盒子炮）和步枪，但不精美。

打铁的收入，较农业高过数倍，经营铁业的日多，他们大都是从市集上收集烂铁回去，然后加工打制。他们的工作日程是：以一天上山烧木炭，二天打制，第四天带到墟上卖去，每炉约可收入5元。铁器的销售以正月一八月为旺季，一年的第四季时间为淡季。所得的钱只能作为购买全家油盐费用，因此一般铁工还以农业为主业。

银匠谭公丰，四十年前就以打银器为业，南木屯中的谭国林、谭老运、谭公景、谭公危虽也是打制银器手饰的工匠，但以农为主，由于银器收入较大，一人打一天的收入，可抵一人做四天的农活，因此，兼营此项副业的银匠在本乡生活都是比较富裕的。

木工各村都有，只在秋后才为人们兴建房屋。其技术是自己学成，水平不高。堂八乡著名的谭公居，技术最高，且较全面，所以本人全年都被邀去做工，每天定量收入东毫五角。在解放前，一直用来供给儿子读书。此外玉环乡谭老养的技术更好，他突出之处是善于雕刻。大地主谭伟家的雕梁画栋，就是他的作品，至于那些鬼师们用的木雕面具和本地许多雕刻的用具，都出于他们的手。谭老养为人雕刻，只要求供给他酒饭和鸦片抽吸。这些工匠虽脱离了农业，但是，他们的家庭仍以农业为主。上述的谭公居，全家费用，还是靠农事劳动所得供给的。

石匠：堂八乡的石工谭道学和湖南石工陈有利的石器制作技术，在本区极负盛名，他们善于打制的种类很多，如水碾、石磨、石臼、坟碑和建造石桥等，不仅在本区内做，还到外区去作。一般的石工，也如其他副业者一样，多由父传和从摸索中学成，他们只能做一些简单的石器，因此都不以此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

花雨帽是毛难族的特种工艺品，尤以山区制作较多。下塘乡的三百峒、茶峒等地40%的人家，均以此为副业，有的甚至以此为主要的收入来源。花帽制作极为精美，它受到壮族人民广泛的欢迎，德胜、环江、川山等大墟场，到处畅销。花雨帽每人每天可制一顶，每顶价达1.80—2元。解放前，经营这种手工艺的人家，常把花帽卖出的钱换回所需的白米和酒肉，以改善自己的生活待遇。

制作花帽的工具很简单，制时把一个竹筒套在三角木架上，然后把削成的细竹片，反复编织即成。

织布机也大量出现于本区，多数民家都有。但在中南有织布机的100家中，仅有五家人织得较好，能替他人织布。其余织布仅供家用，很少替他人织或拿布外销的。染布业已出现于墟上。

缝纫机中南街上也出现，有二人专从事车衣工作，其他只作副业。解放后增加为5人，他们从属于农业合作社内的生产，收入归社，实行按件计分。

其他还有打制砖瓦，制造土硝和修理器物等作业。解放后，都先后组成工艺小组归社领导，他们为社收入了不少的钱。1958年，仅中南乡各社，对外销售的砖收入就达806元。

在墟场上经营的商业，过去主要依靠外商和小贩，他们为当地人民带来了布盐等物，又把本地的土特产收购出去。商场上经营的货币，解放前极为混乱，有用光洋，有用东毫，也有用伪纸币的，但一般说来，以银币为主，银元为近几十年来通用的货币。

三墟成立的历史不长，110年前，这里无墟。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人增多，当时大绅士谭寿益倡导开辟墟场，那时墟场建于山坡上，无人居住，墟场也小，因为以逢三的日子赶墟，所以又称三墟。直到1933年时，商业更加兴盛，每墟赶墟人达四五百人。乡绅们议决把墟场扩大，分派了民工，将山坡削平，坟墓迁开，墟场上陆续搬来了人家，建起了房屋，于是，这个初级市场才基本形成。

三、政治制度

（一）清末以前的社会阶级结构及其统治情况

毛难甲最早成立的时间，据说：远在同治末年，当时以杀伐太平天国起义军而被清廷封赠为“世袭云骑尉”的地主谭寿益之子谭衍木任毛难甲的“团总”（？），光绪初年，谭衍木被提升为五大团的团总。他死后，即按过去划分的上、中、下“额”（额可能为南之误）而分设三团。中额首任团总是大地霸谭秀球，驻居今中南南昌屯。按其墓碑所说：此人还曾参与镇压太平军的农民起义，做过贵州的县官。他死后，继任者为中南乡南木屯地主谭景俞，距今只60—70年，以后又由南木屯之谭又高谭以其先后充任。

又据说：额以后就设立了团，在光绪年间，分为三团，也称上中下团，团设团总，另一说团总称为“团绅”。团之下仍设额，分10、8、6、3、诸额不等，按其地区人口的多寡而分，额之下设牌，牌里设有牌头（一说仍称甲）。民国以后，团的组织还被保持到1925年为止。

1925年时，（一说1917年）毛难地区开始成立了民团局，最早由巨绅谭祖繁充当局长，不久就由当时拥有实力的巨绅大地霸卢九皋继任，局之下设额和村。卢九皋原来是玉环乡团总，后来，当上了当时自治军的帮统，1919年，带着四五百兵丁，扎守隘口，勒索过往的客商和本区的居民。1921年帮统职务取消，改当民团局长，是当时地方上军事和政治上的统治者。以后，继任的是谭人端等。1929年左右，在民团局之下设立了乡、村、甲。1932年左右，思恩全县正式设立了三个区，即道团、安容、望峯。民团局

被取消，三南被纳入道团区的范围。各种组织都仍由过去的乡绅们把持，只是形式上的改变。到国民党反动政权统治时期，为着直接进行统治，把区一级的组织撤销，扩大了乡一级的组织，直属县的领导。

这些居于各乡的地方反动统治者们，他们很多都是以积极投靠清朝统治者而发家的。早在乾隆时，毛难族中就出现了秀才，每当地方有事，秀才就出来讲话了。如南昌屯的谭寿益是这里赫赫有名的人物，田虽不多，但建有高楼，远在100多年前，他才20岁就到庆远投考，但屡试不第。当时，到处战乱，清廷号令地方乡绅“起团”，依号召人数的多寡来决定官位的大小，谭寿益见有机可乘，便回乡活动，利用他在地方上的地位，哄骗毛难族的子弟和宜山等地青年参加，号称“万人”，这支以毛难族子弟为主的队伍，是一支被用来屠杀当时据称为“长毛”（系太平天国军）的反动武装。活动于广西各地，谭寿益成为清廷的亲信与走狗，被授以臬台等官职。最后在钦州上思等地与以黄四为首的“匪”进行了战斗，由于孤军深入，弹粮不继，被围40天，全军覆没，死时仅25岁。80岁的谭端荣老人回忆说：“后仅有三人逃回，他们还活到民国以后。清廷为了欺骗毛难族人民，在将谭寿益尸身运回时，沿途备极荣哀。在宜山等地迎送时，万人空巷。到毛难族地区，被人们安葬在始祖谭三孝的墓侧。清廷封赠他的官号是“世袭龙骑尉”，大匾高悬于家门上。一直成为其后代夸耀于乡里的资本。

由此可见，本地不仅拥有秀才、廪生，还有“世袭龙骑尉”、“奉政大夫”、“六品顶戴任选儒学”等官职的人。这些封建人物，背靠着清廷的反动势力，称霸于乡里，而清廷也依靠着他们对毛难人民进行反动统治。为着确保他们的统治地位，地霸们还在各级组织中，不同数量地豢养了一批供他们使唤的反动武装，收罗了一批恶棍来做狗腿，有事时，还勒逼着农民来充当士兵。

这些反动武装的组织，以咸同年间本区地霸谭寿益所组织的为最著名，当时这些地主武装都称为“团练”，被征的人们自带刀矛，有事当兵，无事务农，其中也有部分是脱产的。其给养由各辖区内的农民，按规定照数供给。到民国以后改设局时，过去的武装，才改换名目，先称局丁，后更名为常备队和后备队等。

在清一代的统治里，特别是在清末期，本区与外界的联系日益频繁，经济和政治上有了较前显著的发展。地主阶级为了谋得大量土地和财富，他们进一步的和贪官污吏勾结，反动而又腐朽的清廷也乘机利用他们作为对毛难族人民进行剥削与压迫的代理人，于是更加速了社会财富的集中和阶级分化，地方统治者间，也充满了因分赃不均而起的矛盾。

(二) 历史上的仇杀与斗争

早在清光绪十余年间，环江县出现了三点会的活动，他们利用宗教拜台的形式，将一些群众组织起来了。最先在牛洞“拜台”，为首的是韦懋堂、潘槐兴（又称老潘）、欧四、朱五等人，以后，就进入毛难族境内。他们自称“游勇”，说属于刘永福将军的部下，因为受到清廷的排斥与危害，刘将军才把士兵派到各地，这些人大都是广东人和广西南部讲“白话”的人。他们在拜台中，提出了“武装抗清”的口号以为号召。他们没有特殊的服饰，只把黑布巾裹住头上，留一点飘带在眉前。“拜台”的人，不分贵贱，都要按照自己的家产，捐出一些钱来，当时参加的贫雇农，他们交纳的入会费极少，地富出的却是几十、几百块光洋。“游勇”有自己的暗语，倘要外出走动，不熟悉这些暗语，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因此，入会的日多，声势日益浩大。至于那些胆小怕事的人们，都纷纷逃往山间，到“游勇”势力范围以外的地方去躲。

这批力量的组成直接与官府对立，他们向地富阶级要粮收款，保障自己的“弟兄”不受欺侮，就必然地和地富们的利益发生矛盾，因此地富阶级对他们有刻骨的仇恨。

但是，“游勇”的组织也很不纯，它吸收了各种各色的人，加上无什么纪律约束，有的人就借着“会”的名义，在外为非作歹，侵犯人民的一些利益，因而也引起了一些人的不满。

清光绪28年左右，在全省范围内，以陆荣廷为首的大军阀，带军对“游勇”进行剿杀。环江县官谭念婉和毛难族地霸团总韦佩天，带着武装，攻打潘槐兴部于中南。潘槐兴身受重伤，从马上跌下，在抬往牛洞的路上就身死了，而其余众在清廷和团练的围攻下，虽顽强抵抗，最后也失败了，大批的“游勇”遭到了血腥的屠杀。

过去毛难地区宗族与宗族、村与村间，常常发生为争山林、牧场、水利以及男女关系等的纠纷，如100年前南昌屯与上关、上义两屯发生纷争，其起因是南昌屯的牛放到上义的庄稼里，上义屯常围打，于是，南昌屯的人、进行报复，在街上围打上义屯人。上关屯与上义很友好，便参加上义屯一方助战。经过几次的械斗，由于双方实力悬殊，人数有50多人的南昌屯终于打败了只有30多人的上关屯和上义屯。后者大愤，回去后，他们便把流经该屯的上游沟水引到其他地方去，使得居于下游的南昌屯无水灌溉，最后南昌屯认输，抬着一只120斤重的猪和一些酒，到上关屯来讲和。在械斗中，也发生过一些伤人死人的事件。

(三) 国民党反动统治

国民党对本区的统治，到1929年以后才伸入。它们撤销了过去的团局，成立了区、乡等更为严密的行政组织。后来又进一步的推行了军、政、教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制度。反动政府所依靠的对象，仍是过去封建社会遗留下的渣滓，只是把他们改头换面来为其服务而已。

纳税是国民党进来以后最先采取的一项措施，过去清廷因交通不便，统治势力鞭长莫及，所收的土地赋税不多。国民党势力进入后，即行测量田亩，按亩征收粮赋。最先每亩只交八角，以后逐年增加，甚至高达产量的十分之一二以上。

征兵也是国民党来以后进行的事情，他们不仅抓人，伪乡政府常用“马代丁”的办法，乘机勒索人民。其办法是：每丁若请缓役一年，则必须交纳一匹马，即东毫0元作抵。松现屯伪村长覃善继，以征兵为名，迫使峒场覃老康交出了三头牛四头猪，但仅抵得一年。次年又开始继征，连续征了三年，覃老康在倾家荡产之后，终于被抓去了。国民党的这种征兵，使许多人倾家荡产流离失所。南木屯农民谭少康1937年时被征，年底逃回，避于六甲山岩中做硝。一年多后出来，1943年又被征，用锁炼绑到环江，当时只差两个月就满45岁了。南木屯在1957年被抓的，有9人逃回，而次年又被抓去，有的至今尚无下落。

国民党为了加强其反动统治，把许多伪人员定期抽调训练，然后再勒令他们参加国民党，使他们更好地受国民党驱使，因此直到解放前夕，国民党员遍布各屯。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地霸与富裕农民，他们有了国民党撑腰，对老百姓更作威作福。

1946年左右，这里还出现了贿选伪国大代表的丑剧，当时参加竞选的，有环江县城的李竞春和本乡地霸谭远期与谭偉三人。他们都积极地展开竞选活动。谭远期与谭偉之中，前者当选希望较大。为了各个击破，李竞春对谭偉和谭远期进行分化，拉拢谭偉共同对付谭远期，贿选的丑剧展开，狗腿们纷纷在墟上和村屯里宣传活动，恐吓和攻击对方，用酒肉来拉拢群众，狗腿们在墟场上公开叫道：“你们若选谭远期，我给你们买盐钱。”到处是村甲长吃酒肉的地方，谭远期的儿子，还在村里教人写其父的名字。双方激烈竞争的结果，两谭的票都远远落在李竞春之后，结果两者都落空，他们同声说：“上了李竞春的当。”

毛难族的地霸在地方作恶很多，最著名的要算所谓“中南三老”的地霸谭省、谭济、谭人端三人；其他较著名的还有谭远期、谭偉。这里略述他们的罪恶活动。

南木屯地霸谭远期，在1929年时，被国民党扶植为第三高小的校长（学校设在下南

街上)。当时，他已开始搞贪污与枉法的勾当，如每期招生，学生都要先交3.5元银币，才许考试，这笔钱虽名之曰建校基金，但后来学校并未建成，这些钱全被谭远期吞没了。1933年谭远期调到南丹伪县府做科员，临行前，他把学校中的碗碟等物一概带回家用。新校长上台，一无所有。为此曾把他告到法院，最后也不了了之。1939年，谭调回思恩伪县府，他贿赂粮食科科长杨某，把自己应负的公粮，分摊到本屯各户农民身上。人们心里不服，但也无可奈何。1941年时，下南发生烟贩覃老丁被杀案，凶手买通谭远期作靠山，后来事发，才暴露了谭的丑恶面目。1944年前后，谭均任当时的伪县府秘书。日寇入侵，伪县长集城而逃，他就自立行署，自封主任，代理伪县长在三南行使职权。在三南、水源、牛峒、洛阳、山川等地照收一切苛捐杂税，全乡的万余斤存粮，一齐落入他的荷包。自封为代理县长的蒙正东等上任，为了分脏，双方争吵不休。谭为此被迫逃往峒场里躲避了一年。后来，新换了县长，他被提为县教育局长了。这事情才算结束。

谭省，原是全乡管仓员，又兼征收员，征收全下南的税收，直到1949年才罢手。在1930年前后，曾先后担任伪团总伪乡长等职。他平日专替人包揽诉讼，凡离婚的请他，得先到他家做工，或给他一笔钱。如下社屯一个妇女被丈夫杀死，女方请谭省申冤，官司打赢，男女赔偿损失，在男方交出的一块55把米的田及85元东毫的损失费中，他只分给女方22元，多数落进他的腰包。又如上丈村谭凤山与妻子离婚后，谭省便把该妇女嫁给上义村谭英计，捞得了全部的嫁银。谭省居住的南木屯，直到解放时为止，该屯发生任何大小事情，都得请他和其他地霸如谭本、谭人瑞等解决，每调解时，一定要杀猪、饮酒，事后还要送他一笔钱。至于强骗别人土地之事，也不胜枚举，如北甫屯谭妈鸾有一个兄弟，是谭省的狗腿，谭通过他骗得妈鸾的一块约100把米的田，穷苦的农民连申冤的地方都没有。而在收税中，更是作威作福。如农民谭汉风的父亲杀了一头猪，他硬说杀了几只，结果照数征收，并加倍处罚。此外，谭省在管仓期中，用公家的粮食，养上十头猪，十几只鸭和熬了几千斤酒，与自己狗腿子们大吃大喝。

(四) 农民困苦的生活

在重重压迫剥削下的农民，他们的生活是朝不保夕的，为了维持起码的生活，他们还得在自耕之外，去当雇工、搞副业。无法过活的人们，则跑进山峒里过活，以避开反动阶级苛重的剥削。但是，生活在平原区里劳动力弱的农民，景况就十分困难了。

中南乡南木大屯的贫雇农民很少有人穿棉衣。布衣、老人每两年可得一套，儿童每年得一套。棉被更少，平均每三人才有一条棉被。多数人无蚊帐。他们长年赤足，冬天